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 科員 歐俋逯 電話: 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: oulu880305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:桃教小字第1140012142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校函報申請114學年度3、5及6年級總量管制暨額滿轉介一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

說明:

一、依據「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 要點」(以下簡稱總量管制作業要點)辦理併復貴校114年 1月23日忠小教字第1140000585號函。



- 二、考量貴校114學年度3、5及6年級已達教育部編班人數標準,准予核為總量管制年級,並應俟各班學生人數達32人後始得辦理轉介;本案受轉介學校為大安國小、廣興國小、茄苳國小、霄裡國小、大成國小(3及5年級)及瑞豐國小(3及5年級)。
- 三、請貴校確實依校內114學年度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相關規 定受理學生轉入學,並依據總量管制作業要點與「桃園市 市立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入學實施要點」妥為處理轉介事 官,做好親師溝通工作,務使每位學生順利就學。
- 四、請貴校依總量管制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,於文到7日內將114



學年度實施總量管制相關資訊公告周知。

正本: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

副本:桃園市八德區大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廣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

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

區瑞豐國民小學電2035/92/20文



